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告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被告 冠均開發有限公司

冠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自明

被告 高全隆

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文成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李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二項有關係爭
機具之交易價額，並於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2,692萬2,495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
核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
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
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
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
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最高者定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再
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被告冠均開發有限公司、冠進工程
有限公司、高全隆、洪自明應連帶給付原告2,692萬2,495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
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機具所有權存在；聲
明第3項請求被告祥合順工程有限公司應將系爭機具交付原
告。原告雖就聲明第1項之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惟聲明第1項
與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，應屬以一
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明第2
項及聲明第3項，則請求對象相同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且訴訟
標的價額相同，僅以系爭機具之價額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
因原告未陳報聲明第2項系爭機具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
院無從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確定原告本件應繳納
之裁判費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
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2項
系爭機具之價額，並加計聲明第1項金額2,692萬2,495元
以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
率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婉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鄔 琬 誼